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富山工业园项目

项目编号：2018-440403-34-03-810368

建设地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验收单位：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1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富山工业园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珠富水函[2019]第 20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富山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11月2日，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富山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85815.58m²，建筑基底面积 36603.43m²，绿地率 20.00%，计容总建筑面积：75154.56m²，总建筑面积：50679.13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47867.64m²，地下总建筑面积：2811.49m²。车型路口数量与位置 2 个，用地西侧莲港大道接入，货车出入口仅有货车进出才开，平时作消防出入口管理。停车位 222 辆，其中地上停车位 161 辆，地下停车位 61 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2#、3#厂房（地上 1 层），4#厂房（地上 8 层，二期，本期临时建筑为 4 仓库），1#研发楼（地上 2 层），2#研发楼（地上 3 层，地下 1 层），食堂、宿舍综合楼（地上 6 层），1#门卫室（地上 1 层），2#门卫室（地上 1 层），宿舍 1、2（已建）。

除了已建成的宿舍 1、2 外，项目分 2 期进行建设，4#厂房为二期建设，其余为一期建设。本次建设为一期建设内容，同时对暂未计划建设的二期 4#厂房以临时建筑建设为 4 仓库（1 层）。

项目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为 15000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进行施工。

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8.58hm²，全部为用地红线内的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8.54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为 3.96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为 4.58 万 m³，外借土方量为 0.62 万 m³，废弃土石方量为 0 万 m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珠富水函[2019]第 20 号，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富山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以《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富山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富水函[2019]第 20 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项目行政许可决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8.58 公顷。

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17 年 7 月 19 日，获得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斗门规划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批复》（珠规建斗（富山）

批复[2017]7号)。

(2)2018年06月27日,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2017]斗门067。批准书编号:[2017]斗门067。工程名称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富山工业园项目,1#2#3#厂房,1#、2#研发楼,食堂、宿舍综合楼,1#、2#门卫室。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10月底编制完成了《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富山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目标确定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6%。从工程运行初期来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20%。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

不计列表土保护率，林草覆盖率未达到 26% 指标要求，但满足经济指标绿地率的要求，项目施工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硬化，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汪业强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祖兴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师		设计单位
	梁尚朝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袁经国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施工单位